

(三)全面清查(訪)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場所，防制不法分子購買或售出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四)對具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前科犯建檔列管，加強查訪、監控，嚴防再犯。

(五)加強網路巡邏，以防制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聊天室、網路拍賣等方式及管道，製(改)造、販售改造槍枝及相關零(套)組件。

(六)嚴防玩具(道具)槍或模擬槍被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同時注意新興 3D 列印槍枝之出現，避免成為危害治安之新威脅。

三、另為加強玩具槍之管理，經濟部已擬訂「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管理小組，依各機關主管權責協同進行管理；未來各機關將持續依就玩具槍商品分級、配套措施及販售對象年紀等方向進行管理，以避免造成不必要傷害。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5)

江委員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之「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在亞洲地區我國排名第 5，次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及印尼，惟仍優於日本、泰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IMD 將人才報告指標分為：「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三大類，我國排名分別為第 27 名、第 30 名及第 25 名。
- 二、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政府於 102 年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並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如「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等，以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勞動力，厚植人力資本，並引導青年早入職場，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運用。
- 三、面臨國際間日趨激烈之人才競爭，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補充企業所需國際化人才；並藉扶植創新創業產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研議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限制，以及聘僱公司的資本額或年營收規定，盼藉由打造友善環境吸引專業人士留臺。另為減緩國內中階主管、專業或技術人才外流，勞動部業與相關機關合作，創造國內白領人才就業機會，並加強辦理在職及轉業訓練，提高國人就業及薪資議價能力，增加留臺工作意願。
- 四、為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我國人才培育發展藍圖，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為落實執行上開白皮書之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該部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委請學者建構出 24 個關鍵績效指標及成效填報系統，以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

方式，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 五、為強化企業留才、攬才能量，經濟部刻正研修「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公司法」，調整員工分紅等有關租稅規定，期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另為改善目前整體人才就業環境吸引力與學用落差情形，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以相同標準育才與留才；運用學界及法人科專能量提供創新技術人才；以及辦理「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強化我國科技管理專業人才競爭力之培訓，以提升國內產業界之創意、智慧財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之能力，並滿足創新經濟所需之專業人才。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6)

楊委員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國 103 年國際全脂、脫脂奶粉價格下跌，國內奶粉價格反漲問題，按所稱國際奶粉（全脂或脫脂奶粉）係指未經調製，提供烘焙用或加工製成成人奶粉等產品之乳粉原料，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近半年（103 年 3 月迄今）之跌勢亦反映在國內烘焙用奶粉價格，據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國內銷售紐西蘭全脂奶粉 25 公斤裝之中盤價，102 年 12 月曾漲至最高點每袋 5,300 元，迄今降為每袋 3,400 元左右，降幅已達 3 成 6。惟國內嬰幼兒奶粉進口取得成本則持續上升，101 年進口嬰兒奶粉平均單價為每公斤 294 元、102 年為每公斤 305 元、103 年 1 月至 11 月則為每公斤 341 元，年平均漲幅則分別達 3.74% 及 11.80%，近 3 年累計漲幅約 23%。公平會前已針對國內奶粉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主動立案調查，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定予嚴懲。
- 二、至所提調查嬰兒奶粉乳含量一節，說明如下：
- (一)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福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 (二)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重點之一，且市售產品亦須經定期之品質衛生與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組成及含量（包括最低限量及最高限量）須符合國際（如 CODEX）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以確保 1 歲以下